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

86 年 11 月 5 日本校第 550 次行政會議通過
90 年 3 月 7 日第 5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第 3 款
91 年 10 月 9 日第 5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5、7 條條文
92 年 4 月 9 日第 5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93 年 10 月 6 日第 59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95 年 3 月 27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5 條條文
95 年 6 月 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7 條條文
95 年 10 月 16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條文
96 年 3 月 25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條文
96 年 5 月 9 日第 608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1、5、7 條條文
97 年 10 月 1 日第 61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條文
101 年 4 月 11 日第 6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3、5、7、8 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國際學術、文化交流，協助學生出國選修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申請出國選修課程之國外大學，應以與本校訂有學術交流合作或經本大學專案核准者為限。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 一、學士班：限二年級以上學生申請，但休學生不得提出申請。
- 二、碩、博士班：限一年級下學期以上學生申請。

第四條 學生申請至國外大學選修課程者，應檢同相關申請資料，向各系、所申請，經各系、所主管初核並轉陳院長簽核，再由國際合作事務處複核，並會教務處、學務處，陳報校長核定後，通知辦理出國選修手續並冊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申請出國名額，由各系、所視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五條 學生至國外大學選修課程至多二年，每次申請最長以一年為限。但於學期非修課期間至國外學校進修者，不在此限。

因互惠免繳學雜費之交換學生出國選修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並繳交學費、雜費、平安保險費及資訊網路及軟體設備使用費；其他學生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並繳交學費及平安保險費。

第六條 學生於出國選修期間，應將國外選修課程相關資料，送回所屬系、所認可後，再轉送教務處備查。

第七條 學生於國外大學選修課程之學分抵免，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交換期間學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少應於交換學校修習一門課程。
- 二、學生修課期滿，應取具國外大學所修習之全部科目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書，於返國後二個月內提出學分抵免申請並送註冊組，登錄於本校成績總表
- 三、所修科目、學分數應否抵免列入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內計算，由各系所自行認定。但該學分數之抵免，碩、博士班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學士班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限。

第八條 具役男身分學生，應依教育部審核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在學役男申請出國處理要點，至遲於出國前一個月內備齊文件，由學務處報請教育部審核。

第九條 其他有關學生出國選修之學業及學籍事項，於本辦法未規定時，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